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32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40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93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謝○○ 最高法院法官

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林○○ 同上

葛○○ 同上

楊○○ 同上

陳○○ 同上

李○○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及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

- (一) 王○○（下稱被告）受僱於○○實業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上午，駕駛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於上班途中行經臺中市○區○○○路○號前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時，過失違規迴轉，致騎乘機車沿對向行駛之請求人緊急煞車摔倒，受有左膝關節前十字韌帶斷裂、左膝外側半月板後角破裂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請求人遂對被告提起刑事過失傷害告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交簡上字第○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業務過

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

(二) 請求人於上揭刑事訴訟程序中，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被告及○○公司請求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513 萬 7,600 元。經承審法官將該民事部分依同法第 490 條但書規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並以 106 年度重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李○○審理後，判決被告應給付請求人 6 萬 766 元，其餘之訴均駁回（下稱系爭判決 1），請求人因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 108 年度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謝○○、林○○及葛○○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下稱合議庭 1）後，撤銷原審部分判決，改判被告應再給付請求人 9 萬 6,167 元，其餘上訴駁回（下稱系爭判決 2），嗣經最高法院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第三審上訴而全案確定，請求人即於法定期限內以原確定判決（即系爭判決 2）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款之再審事由，對被告及○○公司提起再審，經臺中高分院以 109 年度再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楊○○、陳○○及李○○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下稱合議庭 2）後，認請求人所提之再審之訴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下稱系爭判決 3），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 7 人審理系爭 3 訴訟事件，嚴重瀆職、濫權違憲，並在法庭上公然作弊，有以下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實，故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

1. 受評鑑法官李○○審理系爭事件 1 時，未行準備程序調

查證據，直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未審先判，先射箭再畫靶，使用被告變造過的影片認定請求人是製造假車禍之詐騙犯，對請求人行裁贓、侮辱之事實，未將此真偽不明之刑事光碟先送交法務部刑事局鑑定組進行刑事數位鑑定，確認該光碟檔案有無證據能力，且審理中未經刑事訴訟正當法律程序進行證據調查及對質詰問程序，竟直接據此光碟影像推論出請求人未盡舉證責任而無法向被告求償之結論，除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外，亦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3 項、第 286 條第 1 項、第 288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第 160 條規定，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

2. 受評鑑法官謝○○、林○○及葛○○審理系爭事件 2 時，學一審法官李○○未審先判，先射箭再畫靶，未行嚴格刑事證據調查程序，繼續利用被告拍攝的偽造影片認定請求人未盡舉證責任，並拒絕請求人聲請再開言詞辯論以提出有關其主張勞動力減損之證據，有違上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

3. 受評鑑法官楊○○、陳○○及李○○審理系爭事件 3 時，也學一審及二審法官對請求人為不利之認定，又對請求人提出之再審事由即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款之規定為錯誤審查，以再審無理由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但審查再審有無理由應只限以同條項第 7 款至第 10 款聲請再審，故受評鑑法官楊○○、陳○○及李○○3 人明顯違法，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

二、經查：

- (一)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 (二) 查請求人前於刑事過失傷害案件（案號：臺中地院 105 年度交簡上字第○號）審理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承辦該刑事案件之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之規定將案件移送同院之民事庭，而以 106 年度重訴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李○○審理（即系爭事件 1）。依刑事訴訟法第 490 條但書之規定，該附帶民事訴訟於移送民事庭後之訴訟程序，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且民事法院本得基於職權就承辦之民事事件依法獨立審判，不受行政訴訟判決或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自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本於辯論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為認定。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李○○、謝○○、林○○及葛○○4 人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未依刑事訴訟程序對證據進行嚴格調查程序，並讓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對案件進行交互詰問，不合程序等語，惟按對質詰問權乃刑事訴訟

法賦與被告之程序保障制度，然本件係民事事件，其訴訟程序適用民事訴訟法，與刑事程序有間，縱未給予當事人對質之機會，於法亦無違誤，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欠缺法律依據，容有誤會。

(三) 又按「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於必要時得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固有明文，然行準備程序者，係指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為準備言詞辯論，使受命法官所行之程序而言。受評鑑法官李○○審理系爭事件 1，係屬獨任審判之訴訟事件，此有臺中地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號民事判決末頁在卷可佐（見審評 140 卷第 350 頁），故依上開規定，受評鑑法官李○○本無須先行準備程序，其逕行言詞辯論程序，於法並無違誤。況縱屬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亦得依職權斟酌情形決定有無行準備程序之必要，如行言詞辯論程序，法院亦可因確定或闡明訴訟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203 條規定踐行更為嚴謹之程序，對訴訟當事人並無不利，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李○○未先行準備程序調查證據，即進入言詞辯論程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並無理由。

(四) 再按人民之訴訟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合法聽審權為訴訟權內涵之一，包括受程序通知權、提出事實主張與證據之權、獲得對造事實陳述及證據方法之權，法院並有聽取思考當事人所提出之主張陳述，及於判決理由中予以審酌處理之義務等，因此允許當事人之證據提出，及為適當公平之舉證責任分配，乃程

序正義之表現。由於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當事人隱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原則、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因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之法益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得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2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李○○審理系爭事件 1 及受評鑑法官謝○○、林○○及葛○○組成之合議庭 2 審理系爭事件 2，依職權審酌並認定被告提出其自行側錄請求人於公共場所活動之影片有證據能力，將其作為認定請求人有無減少勞動力損害之證據方法之一，合議庭 2 並於系爭判決 2 內詳敘判斷標準，此審酌過程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處。

- (五) 至於請求人另指稱合議庭 2 審理系爭事件 2，拒絕請求人聲請再開辯論，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3 項、第 286 條及第 288 條之規定等語，惟按證據調查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935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議庭 2 既已於系爭判決 2 詳敘其無庸再開辯論之理由，此有系爭判決 2 在卷可查(見審評 140 卷第 365 頁至第 382 頁)，此部分本屬法院對證據調查、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範疇，請求人僅因合議庭 2 不同意其再開辯論之聲請即謂組成合議庭 2 之受評鑑法官 3 人違反訴訟程序規定，實係對判決結果不服，自無依此即認受評鑑法官謝○○、林○○及葛○○有法官

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存在。

(六) 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楊○○、陳○○及李○○組成之合議庭 3 審理系爭事件 3，認請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款提起之再審事由無理由，而判決駁回請求人對原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但審查再審有無理由應只限以同條項第 7 款至第 10 款聲請再審，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之違失事由等語。惟查合議庭 3 審理系爭事件 3，已於系爭判決內就請求人所提之再審事由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款之規定，詳敘其認定之理由，此有系爭判決 3 在卷可查(見審評 140 卷第 385 頁至第 390 頁)；復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並未限制適用同法第 496 條第 1 項之款次，請求人顯係對現行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程序之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故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楊○○、陳○○及李○○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並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 7 人請求個案評鑑，部分係對訴訟程序法規適用之誤解、部分係屬受評鑑法官訴訟指揮職權行使之範疇，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均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迴避)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迴避)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書 記 官 賴 俊 宏